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春汶

葉 姵 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4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春汶於民國111年7月2日12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永貞路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94巷口，欲右轉往永利路94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行駛，適對向之被告葉姵廷騎乘車牌號碼223-JZU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林森路方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行車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曾春汶因而受有右胸壁第四肋骨骨裂、右手肘、右手、左足挫傷擦傷破皮等傷害；葉姵廷則受有頭部外傷、後頸部、右上臂、右手、右手肘、右膝、左膝挫傷擦傷破皮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
01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曾春汶、葉姵廷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4 茲因被告兼告訴人曾春汶、葉姵廷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
05 並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6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藍海凝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宜遙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